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7年6月9日
文	字第975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林欣儀

電話：(02)2752-7286#124

電子信箱：cindy718@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正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70000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6月21日以環署水字第1070046501號公告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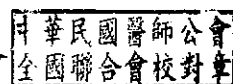
一、依據107年6月21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070046501E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修正要點如下：（一）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列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特定對象；簡化一般對象之事業水量規模門檻，及增列重大違規事業，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修正公告附表）（二）現行公告事項五至九、十一及十二之對象，廢（污）水性質單純，且多為簡要對象，免除應先檢具水措計畫，爰刪除現行公告事項五至九、十一及十二。（三）醫院、醫事機構之醫院依一般對象之事業水量及原廢（污）水含有物質認定列於公告附表，爰刪除現行公告事項十。

三、本函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台灣基層透析協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

第1頁 共1頁

刊：刊網站

康維敬 6/29/2018

如於

王欽洪
157/7/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峯秀
電話：(02)2311-7722 #2824
傳真：(02)2389-9860
電子郵件：fhliu@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4650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070046501E-0-0.odt、1070046501E-0-1.pdf、1070046501E-0-2.pdf)

主旨：「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業經本署於107年6月21日以環署水字第1070046501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基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為規劃設計，取得核准完成建造後，應再取得許可證，二階段之審查對守法之中小型事業造成負擔，亦造成主管機關行政管理資源之浪費，有必要簡化中小型規模事業行政審核負擔，將資源集中大型規模及重大違規事業，故本次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區分特定、一般及簡要對象三級管理之修正，免除其簡要對象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合理調整一般對象水量規模之門檻，並增列重大違規及污染風險較高者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修正後應先檢具水措計畫對象詳見公告之附表。
- 二、修正公告已登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正本：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氨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

訂

線





裝

訂

線



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2018-06-21
交10換19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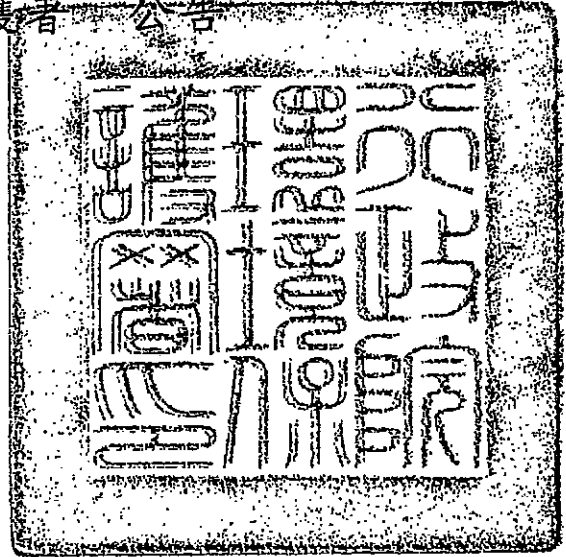
附表

種類	範圍及規模
特定對象	<p>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p>
一般對象	<p>一、事業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p> <p>二、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p> <p>三、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p> <p>（二）其中任一事業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p> <p>四、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p>五、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得再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情形者：</p>

	<p>(一) 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或屬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並涉及須進行工程改善者。</p> <p>(二) 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p> <p>(三) 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二年內曾有業者有五(一)或五(二)之情形。</p>
<p>簡要對象</p>	<p>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簡要對象，且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46501號



主旨：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對象外，應依附表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署長 李應元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 及規模修正總說明

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上開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後，歷經九十年二月五日、九十一年七月五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五次修正。基於水措計畫為規劃設計，取得核准完成建造後，應再取得許可證，二階段之審查對守法之小型事業造成負擔，亦造成主管機關行政管理資源之浪費，有必要簡化小型規模事業行政審核負擔，將資源集中於中大型規模及重大違規事業，故本次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區分特定、一般及簡要三級管理之修正，免除簡要對象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合理調整一般對象水量規模之門檻，並增列重大違規及污染風險較高之對象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爰修正本公告，落實合宜實務管理，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列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特定對象；簡化一般對象之事業水量規模門檻，及增列重大違規事業，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修正公告附表）
- 二、現行公告事項五至九、十一及十二之對象，廢（污）水性質單純，且多為簡要對象，免除應先檢具水措計畫，爰刪除現行公告事項五至九、十一及十二。
- 三、醫院、醫事機構之醫院依一般對象之事業水量及原廢（污）水含有物質認定列於公告附表，爰刪除現行公告事項十。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 及規模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並自即日生效。</p>	<p>主旨：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並自即日生效。</p>	<p>未修正。</p>
<p>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p>	<p>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p>	<p>未修正。</p>
<p>公告事項：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u>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對象</u>外，應<u>依附表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u>。</p>	<p>公告事項：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加油站、營建工地、貯油場、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p> <p>一、<u>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u></p> <p>二、<u>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u></p> <p>三、<u>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廢水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u></p>	<p>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修正，已明定免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對象，爰配合酌修公告事項文字。</p> <p>二、現行公告事項一至四，以附表臚列，爰予刪除。</p> <p>三、現行公告事項五至九、十一及十二之事業，已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列為簡要對象，因其廢水性質單純，免除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規定，爰予刪除。</p> <p>四、現行公告事項十之醫院、醫事機構之</p>

	<p><u>銅、氰化物、有機氣劑、有機磷劑或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者。</u></p> <p><u>四、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u></p> <p><u>五、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與生產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堆置之礦物、砂、礫石、土、石、石材、土石方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u></p> <p><u>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u></p> <p><u>七、高爾夫球場、遊樂園，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u></p> <p><u>八、畜牧業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飼養頭數或實際飼養頭數達下列規模：</u></p> <p><u>(一)飼養豬二千頭以上者。</u></p> <p><u>(二)飼養馬二百五十頭以上者。</u></p> <p><u>(三)飼養牛二百五十頭以上者。</u></p> <p><u>(四)飼養羊二千五</u></p>	<p>醫院，係屬附表之一般對象，考量床數與產生之廢水量並無一定之關聯，爰刪除床數認定之規定，以附表一般對象所列之水量及原廢（污）水含有之物質進行認定。</p>
--	---	---

百頭以上者。

(五)飼養鹿五千頭

以上者。

(六)飼養兔一萬頭

以上者。

(七)飼養鴨五萬隻

以上者。

(八)飼養鵝五萬隻

以上者。

(九)飼養雞五十萬

隻以上者。

(十)混合飼養家

畜、家禽，飼

養規模達(豬

頭數/二〇〇

〇)+(馬頭

數/二五〇)

+(牛頭數/

二五〇)+

(羊頭數/二

五〇〇)+

(鹿頭數/五

〇〇〇)+

(兔隻數/一

〇〇〇〇)+

(鴨隻數/五

〇〇〇〇)+

(鵝隻數/五

〇〇〇〇)+

(雞隻數/五

〇〇〇〇〇)

≥一者。

九、水產養殖業，一般

淡水魚塢養殖面積

達三公頃以上或鹹

水魚塢養殖面積達

六公頃以上者。

十、醫院、醫事機構之

	<p><u>醫院，設置病床數達二十床以上者。</u></p> <p><u>十一、貯煤場、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露天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u></p> <p><u>十二、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百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u></p> <p><u>（二）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u></p> <p><u>（三）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u></p> <p><u>（四）綜合經營服務，規模達</u> <u>（餐飲座位數/五〇〇）</u> <u>+（客房數/七十五）+</u> <u>（湯屋數/二十五）≥一者。</u></p>	
--	---	--

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種類	範圍及規模		
特定對象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一、本表新增。 二、因應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第四條規定已依事業製程及廢水特性，明定特定、一般及簡要之對象，爰配合事業之類型分別臚列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範圍及規模。
一般對象	<p>一、事業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p> <p>二、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p> <p>三、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p>		<p>三、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屬特定對象，其均屬排放量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為現行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對象，爰予以明列。</p> <p>四、基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為廢(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前之規劃設計，且無論是否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事業仍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現行規定之水量規模，對守法之中小型規模事業造成負擔，亦造成主管機關行政管理資源之浪費，爰將現行公告事項一、二之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認定規模，修正為每</p>

	<p>所列一般對象之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p> <p>(二) 其中任一事業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p> <p>四、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p>五、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第四十六</p>		<p>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並明列於一般對象規範。</p> <p>五、現行公告事項二、三所稱之數事業，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以上事業。</p> <p>六、因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已修正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之水質項目，為使管理一致性，爰調整附表一般對象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之項目。</p> <p>七、現行公告事項四，區內事業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明列於一般對象及簡要對象規範。</p> <p>八、基於對公益之維護及環境保護，考量曾違反本法經裁處停工(業)、經認定情節重大、有申報不實紀錄者及於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於二年內有前述情形者，其污染風險較高，爰於附表增列有前述情形經廢止許可證(文件)並涉及須進行工程改善或有前述情形未曾取得許可之一般對象為</p>
--	--	--	---

	<p>條規定不得再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情形者：</p> <p>（一）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或屬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並涉及須進行工程改善者。</p> <p>（二）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p>		<p>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對象，以確認其處理設施改善及設計是否符合本法規定，避免未來可能之污染風險。</p> <p>九、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於二年內有違規情事而課以現許可證（文件）申請者一定行政法上義務之期限規定，爰明定二年期限。</p>
--	---	--	--

	<p>(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 本法認定情節重大。</p> <p>(三)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 地區段,二年內曾有業者有 五(一)或五(二)之情形。</p>		
<p>簡 要 對 象</p>	<p>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 法所列之簡要對象,且產生作業 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 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系統者。</p>		